

证券代码：839284

证券简称：万盛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3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阿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管及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1) 厂房租赁：2015年12月20日与苏州市万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

赁协议书》（租赁期限8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中约定房屋租金每年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幅度双方协调后确认。2023年起每年租赁费不超过480万元（未税），租赁费用每年分两次支付，每年12月30日前支付下一年度上半年（6个月）房租，每年6月30日前支付下半年（6个月）房租。其他条款仍依据原《厂房租赁协议书》执行。

2) 水电费：因租赁万盛实业厂房，水电费由万盛实业先行支付，故2023年预计支付万盛实业水电费450万元（未税）。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以上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定价，为不含税价格，关联股东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张阿土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续授信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张阿土、施小英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续授信1000万元，本次续授信担保如下：

1)、关联方担保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小英及其配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阿土夫妇拟向借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非关联方担保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借款银行提供担保。

具体保证金额、保证范围、保证期限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与借款银行的真实意思表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收取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